

劳工权利

根据全国劳资关系法

全国劳资关系法 (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NLRA) 保障劳工拥有组织和集体与其雇主进行谈判的权利, 拥有参加其它受保护集体行动的权利。全国劳资关系法保护劳工免受来自雇主或工会特定类型不正当行为的侵害。本宣传材料针对全国劳资关系法赋予您的权利, 和雇主与工会应履行的义务向您做简要介绍。如果您对适用您所在的具体工作岗位的具体权利具有任何疑问, 请通过以下联系信息联系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是根据全国劳资关系法负责调查和解决相关控诉的联邦机构。

根据全国劳资关系法, 您拥有以下权利:

- 组织成立工会, 以与您的雇主就您的工资、工作时间、和与雇佣相关的其他条件条款进行谈判。
- 组织, 参加或支持工会。
- 通过劳工代表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 有权选择与您的雇主就您的工资、权益、工作时间, 和其他工作条件签订合同。
- 与由一起工作的同事或工会就工作与组织条件条款进行讨论。
- 与一个或更多同事, 通过向您的雇主或政府机构直接提起与工作相关的控诉, 或通过其他诸多方式途径, 并寻求工会组织的帮助, 一起采取行动改善您的工作条件。
- 根据罢工或纠察的方式与目的进行罢工和纠察。
- 选择拒绝进行以上任何活动, 包括参加或退出工会组织。

根据全国劳资关系法, 您雇主的以下行为系违法:

- 阻止您在非工作时间, 比如上班前或上班后, 或休息时间寻求工会帮助, 参加工会活动; 或者在非工作时间, 非工作区域, 比如停车场或休息间, 分发工会文件资料。
- 就您得到的工会帮助或您参加的工会活动对您进行任何形式的盘问, 阻止您参加这些活动。
- 因为您参加或支持工会, 或者因为您参加了统一的互助或保护行动, 或者因为您选择不参与任何类似行动, 您被解雇、降级, 或调换岗位, 或减少工作时间, 或调换值班时间, 或与此相反, 您受到了对自身不利的对待, 或被威胁将被采取以上任何形式的对待。
- 如果劳工选择工会来代表自己, 威胁要撤销您们的工作岗位。
- 承诺或保证给与升职、加薪, 或其他利益以阻碍或鼓励工会的帮助。
- 阻止您在工作场所佩戴具有工会标志的帽子、饰扣、T 恤和胸针, 但特殊情况除外。
- 监视或拍摄和平的工会活动或集会, 或试图进行此类行为。

根据全国劳资关系法, 如果某工会或代表您与您的雇主进行谈判的工会有以下行为系违法:

- 威胁您, 除非您支持工会, 您将丢失工作。
- 因为您曾经批评过工会官员或者因为您不是工会成员, 拒绝处理您的控诉。
- 在对来自职业介绍所的人员进行工作推荐时, 采用或具有歧视性标准或程序。
- 因为您的与工会相关活动, 导致或试图导致雇主对您产生歧视。
- 因为您参加或支持工会, 采取其他不利您的针对性行为。

如果您或您的同事选择了工会代表您们进行集体劳资谈判, 您的雇主和工会应被要求真诚地进行谈判, 付出真正的努力以达成一个书面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约定您的工作条件条款。工会应被要求公平地代表您进行谈判, 认真落实协议。

严禁违法行为。 严禁违法行为的发生。如果您认为您的权利, 或者其他人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您应及时联系全国劳工关系局 (NLRB) 以保护您的权利, 一般应在违法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进行联系。您可以就可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询, 而不需要通知您的雇主或其他人获悉此项查询。任何人都可以书写提交控诉, 并且可以不需要被违法行为直接影响的劳工书写提交。全国劳工关系局可以要求发生违法行为的雇主重新雇佣被解雇的工人, 并且向工人支付因解雇损失的薪资和收益, 也可以要求雇主或工会停止违犯法律的行为。劳工可以从最近的全国劳工关系局地方办公室寻求帮助, 可以通过全国劳工关系局的网站获得这些办公室的信息, 网址: www.nlrb.gov。

点击全国劳工关系局网页中的题名 “About Us ” (关于我们), 其中包含了一个链接, “Locating Our Offices” (查找我们的办公室)。您也可以拨打免费电话: 1-844-762-NLRB (6572)。

***国家劳资关系法对大多数私人雇主均具有约束力。** 政府公共部门的雇主、农业和家庭劳动者, 独立经营的承包商、由父母或配偶雇佣的工人, 由铁路劳动法管辖的航空和铁路承运部门的工人和管理者 (尽管曾经因拒绝违犯全国劳资关系法而受到歧视的管理者可以被涉及) 等, 不属全国劳资关系法的管辖范围。

此为政府公告, 任何人不得污损。



美国劳工部